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4.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取投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本公司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全体股东在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址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表决。

5. 会议表决方式:本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取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2015年2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名册的有关股东名称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具有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2-9项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首次审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2-10项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首次审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3-10项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首次审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3-10项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首次审议的议案。